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4520255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蔡伦路 1200 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108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13

电话: 13916949717

电话: 1596754293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冯恺

联系人: 周澎泳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蔡伦路 1200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 4号试验楼 5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1084382.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工程量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工程结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2025年12月17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成交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施工图纸 8 套（包括竣工图编制所需的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工作量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经三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取得成交通知书,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正式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临时房搭设地点，临水临电接驳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 (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 应按照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 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在成交后必须到位,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并将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除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外, 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处以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同总包支付要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到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单，所有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总造价的 5% (按成交人承诺填写)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 若发现质量问题 (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可选择以下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 (1) 暂停施工;
- (2) 整改通知书;
- (3) 处以 1 万-10 万/次的违约金;
- (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每项处 1 万元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一般事故发生频率不超过千分之三,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1) 本工程安全施工除按通用条款外, 还应按照合同附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其中, 安全防护还应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沪建交{2006}445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 (沪建市管{2006}91 号)》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 (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全封闭施工, 施工安全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 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上海市区 40°C 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 (3) 上海市区 -5°C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 (4)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响应时应考虑在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地下、屋面、外墙防水材料、外墙、屋面保温材料等所有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提供样品的数量达到足以让发包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需要红外线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响应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达到规范要求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砼、砂浆试块制作、坍落度测试、砼回弹仪等非破损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响应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 工程量的变化;
- (2) 设计变更;
- (3) 技术核定;
- (4) 现场签证;
- (5) 图纸及竣工资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响应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位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位: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响应价格, 没有响应价格的要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 (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 余同) 确定,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响应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 若有金额, 则余额归发包人, 如出现差额, 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响应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成交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报价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5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100%）。

预付款扣回形式为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3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 50% (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

(2) 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若为报监项目须获取竣工备案合格证书。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竣工结算审价结束、按学校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纸质版及电子扫描版)、水电费支付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由成交人在采购人支付 100%结算款前向采购人支付。该保留金可采用支票、汇款等形式, 不计利息。

(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 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 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4) 施工活动产生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全部承担, 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原则上临时水电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计量方式结算。如现场没有条件安装水电计费表的, 乙方按最终审定总价的 0.3 %作为水电费用, 结算审价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方组织竣工初验, 初验完成后一周内(包括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后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 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初验合格后, 本工程需向相关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申报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方可视为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 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 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 (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 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 若逾期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

100%结算款前向发包人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工程审定价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如下：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完工（指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通过自行验收后，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共同验收通过并提交的竣工资料，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入驻使用、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

人还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项内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去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总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响应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C 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C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是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反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告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是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地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5年12月17日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年1月1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 用电,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 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 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 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

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2025年12月17日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